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(資本門專用)

單位名稱：

會計年度： 000 年度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

支出日期			摘要(支出項目)	支出憑證 編號	資本門		
年	月	日			申請衛福部 社家署補助 _____元	單位自籌30%	合計(新臺幣元)
合計					0	0	0

- ※ 填表說明：
1.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 2. 自籌款比率應符合經常門至少20%、資本門30%之規定，政策性獎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 3. 有設置巷弄長照站之據點，於年度核銷申請時，無需填寫自籌款。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單 位 圖 記